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有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郭思治先生(「郭先生」)曾於2006年3月31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間擔任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股份代號：5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冠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2021年4月23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冠華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的條文進行清盤(「清盤令」)，而冠華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

由於針對冠華的清盤令乃於郭先生不再擔任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作出，其構成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予以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